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職工代表監事委任公告

2012年7月24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擴大會議選舉張煒先生、李明天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張煒先生連選連任，任期自2012年8月4日起計算，期限三年。李明天先生任期自2012年7月24日工會工作委員會擴大會議選舉之日起計算，期限三年。

張煒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62年3月。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1994年加入本行，2004年起任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兼任本行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專家、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銀行業協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等職務。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張煒先生具有研究員職稱。

李明天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56年3月。1984年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監察室主任。1994年至1998年先後任本行人事部副主任、營業部副總經理；1998年至2001年任本行陝西分行副行長。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李明天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職工代表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職工代表監事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張煒先生、李明天先生因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領取的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監事會對張煒先生連任和李明天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2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及姚中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及柯清輝先生。